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30號

原告 林煒舜

被告 高玉宇

上列原告因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高玉宇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5,342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18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6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沈世儒